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658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賴威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參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三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二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賴威先於民國110年05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800,000元整，有關借款期限、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

(利)息，經債權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有各該借據、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實感德便。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5 ◎附註：

06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8 庸另行聲請。